**福建理工大学体育教研部**

校体育[2023] 13号

**福建理工大学关于入伍大学生退役**

**复学后体育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体育课程免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被我校录取后参军入伍的退役复学学生。

**二、免修科目**

体育（1）、体育（2）、体育（3）、体育（4）

**三、成绩认定**

退役复学学生申请体育免修课程成绩认定为70分。

退役复学学生免修后重新修读体育课程但未参加考试的该课程总评成绩计为90分。退役复学学生免修后重新修读体育课程并参加考试取得成绩的，该课程总评成绩高于90分的，以实际成绩计入学生的学业成绩；该课程总评成绩低于90分的按90分计入学生的学业成绩。

**四、实施流程**

体育课程免修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学生申请

1.退役学生填写《福建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

2.学生持相关证明及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初审。

3.学生持相关证明及申请表到体育教研部审定，由学生的体育任课教师或体育教研部基础课教研室出具成绩。

（二）各部门职责

1.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初审退役复学学生的退役材料，给予免修课程和不得免修课程的意见。

2.体育教研部根据学院意见，由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写审定意见。

3.体育教研部教务员负责审核学生体育课程的选课情况，学生申请的体育课程是申请学期的正在开设或将要开设的课程，由体育教研部教务员负责把学生信息添加至教务系统，成绩由学生的体育课程任课教师出具成绩并录入教务系统。学生申请的体育课程是以往学期的，由体育教研部基础课教研室出具成绩，学生持填写成绩后的申请表交至所在学院教务员，由所在学院教务员在教务系统上进行成绩录入或修改。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体育教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理工大学复学学生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

福建理工大学体育教研部

2023年10月18日

**福建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 | 专业 |  | | | 班级 | |  | |
| 姓 名 |  | | 学 号 |  |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家庭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服役时间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入伍证号 | |  | | | | 退役证号 | | |  | | |
| 申请课程 | □体育（1）所在学期  □体育（2）所在学期  □体育（3）所在学期  □体育（4）所在学期 | | | | | | | | | | |
| 学生学院  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体育教研部  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请以往学期体育课程免修成绩（体育教研部基础课教研室主任填写） | □体育（1）成绩 □体育（3）成绩  □体育（2）成绩 □体育（4）成绩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写一式三份，审核后一份存体育教研部，一份返学生所在学院，一份学生自己留存。